合同编号：_____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榆林高新四中南门市政设施实施项目N2标段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　应　商：榆林秦奥建工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应商（全称）：榆林秦奥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榆林高新四中南门市政设施实施项目N2标段**；

2.项目地点：**万源路（能源路—开源大道）**；

3.项目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玖分

（小写）：¥807591.79元。

本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含税单价，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取。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9%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的40%，剩余合同金额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余款。

**五、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工期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

**六、双方承诺**

**（一）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2.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采购人；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文明城市标准；

4.工程竣工未交给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保护，供应商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出资修复，采购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采购人承担。

5.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于接到采购人通知的3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采购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采购人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供应商承担

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采购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7.供应商应于施工前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业绩资料、设备清单，由采购人审核。

8.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5000元违约金。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1.开工前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3.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4.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协助义务。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地点：万源路（能源路—开源大道）。**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重大疫情等。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与备案手续，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为依据。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盖章）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榆林秦奥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阳区南郊杏塬村村委会二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0000404

电话：0912-7885444

传真：0912-7885444

电子邮箱：1037204008@qq.com